

副本

檔號
保存年限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112. 1. 11
收文第A0230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陳昶翰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77
傳真：(02)8590-7075
電子郵件：cmCCH81720@mohw.gov.tw

220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218600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，以「拔火罐」方式治療民眾，涉屬醫療行為，已違反醫療相關法規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新聞輿情報導，民眾指控某協會創辦人未具醫事人員資格，卻執行拔火罐等治療行為造成身體傷害之情事。查本部103年2月13日衛部中字第1030103693號函，已釋明未具醫事人員執業資格，勿逕對民眾提供拔火罐等醫療行為。又於105年6月13日以衛部中字第1051860847號函周知傳統整復推拿相關團體，申明民俗調理行為不得涉及醫療業務；民俗調理團體辦理研討(習)會或訓練，課程內容勿涉及醫療業務範疇，以免學員將民俗調理與醫療業務範圍混淆，而觸犯醫事相關法規。

二、請貴局加強督導轄內民俗調理業者，落實前開教育訓練內容及衛生教育規範，輔導從業人員適法提供服務，以確保消費民眾健康安全。

三、副本抄送中華民國傳統整復推拿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務必遵守前揭管理原則與法令規範，以免觸法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傳統整復推拿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部長 薛瑞元

